

股票代码：603799
转债代码：113641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以及不超过 34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6,293,655 股（含 476,293,655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77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友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 51,000.00 万元人民币。鉴于华友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华友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市场竞价，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华友控股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审议程序：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有关表决。

4、交易风险：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6,293,655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0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华友控股就华友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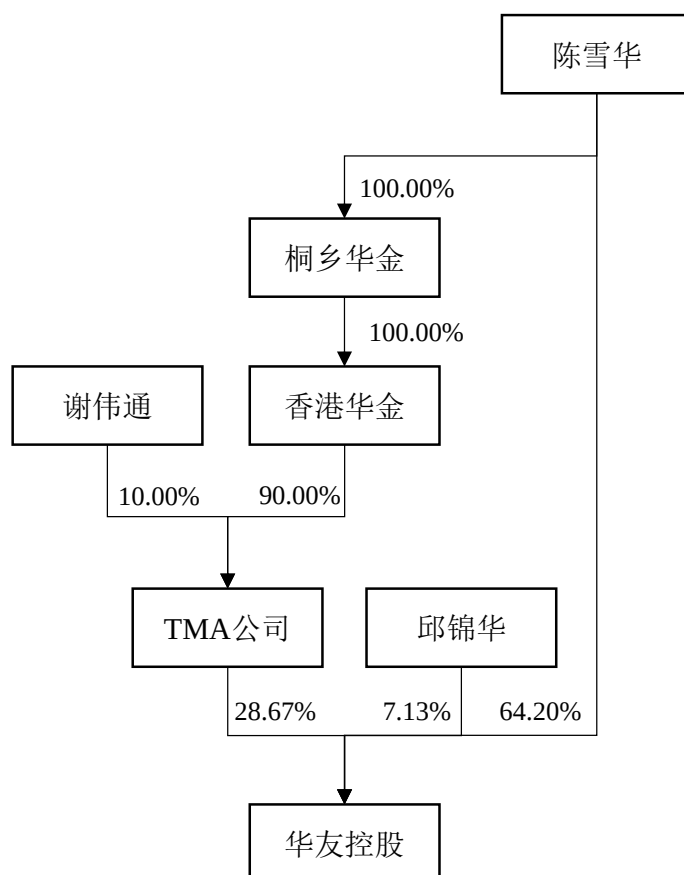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包括华友控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友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60,313,96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964928985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注册资本	70,092,039.94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陈雪华直接持有华友控股 64.20% 股权，通过 TMA 公司控制华友控股 28.67% 股权，为华友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华友控股成立于 2006 年，总部在浙江省桐乡市，历经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拥有多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大型投资集团，旗下产品主要围绕锂电材料产业展开，涉及钴镍资源开发、有色冶金、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及其相关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华友控股稳步发展，经营成果良好。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6,131.62
负债合计	546,74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387.70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50,004.85
净利润	172,62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90.31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华友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友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

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变化的情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与实际控制人陈雪华、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八）发行对象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华友控成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承诺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友控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0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华友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市场竞价，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华友控股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3、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三）认购方式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数量及金额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76,293,655 股（含本数），乙方拟直接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

2、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

（五）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时，应按照该缴款通知载明的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向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支付认购款项。

（六）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七）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开拓，巩固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推公司发展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导者。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财务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发展潜力也会随之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丰厚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陈雪华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

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华友控股签署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9 日